

二战之后国际经济秩序公正性之评判

——基本逻辑、实力兴衰及收益变化

徐崇利

摘要：对于二战之后建立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之公正性问题的研究，围绕“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这一主线，以往中国学界实际上作出的多为静态的分析。应该说，这样的分析是不完整的。唯有在此之上增添动态的视角——以各国实力兴衰与收益变化及二者之间的联动关系为基准，才能判定从往至今发展中国家对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以及现今特朗普执政下的美国对其中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之公正性问题认知的真伪。

关键词：国际经济秩序；发展中国家；新兴经济体；发达国家；霸权国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19) 03-0067-12

引言

现行国际经济秩序是二战之后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创制的。众所周知，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广大发展中国家以既有国际经济秩序严重缺乏公正性为由，掀起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的高潮。然则，时移世易，时下仍然占据世界经济霸主地位的美国，在特朗普执政之后，反倒不断指责现行国际贸易体制对美国不公。^{〔1〕} 对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公正性问题究竟应当如何作出确当的解读，已成为当下国际经济法研究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就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公正性问题，可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其中最为重要的视角是抓住其本质——此类秩序的基本逻辑加以研究。总体而言，战后建立的国际经济秩序可被定性为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采取的是“实力界定收益”的市场化逻辑^{〔2〕}，即依各个国家经济实力的强弱决定其可得收益（经济利益与决策权等）的大小，并以制度化或法律化的形式将之固定：一些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直接作出了依各国经济实力分配收益的安排。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

【作者简介】徐崇利，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教授。

【基金项目】2009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09JZD0021）。

〔1〕特朗普最近一次指责 WTO 对美国不公的言论是，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回答记者问时谈及 WTO，特朗普表明，“我没有说退，我是说他们一直对我们不公平”。

〔2〕〔美〕斯蒂芬·D. 克莱斯勒：《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李小华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9 页。

世界银行均实行加权表决制，各国分得的投票权多少取决于其经济实力的大小；更多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则属于通过确保竞争机制来间接推行各国依经济实力分配收益的过程。在后一种情形下，规则形式上是平等的，但实施的结果却是经济实力强势国家的可得收益大于弱势国家。例如，战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推行贸易自由化，以自由竞争的方式分配制度红利，即一个国家产品越具有比较优势，从中获益就越大。

围绕“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这一主线，过往，中国学界对于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公正性问题的研究，实际上采取的多是静态的视角，即着重立基于“现在时”——各国既有经济实力的大小以及相应的收益分配之现状，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将来时”——各国经济实力变迁带来的收益变化之结果，因而这样的研究是不完整的。本文拟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增添动态的视角，解析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公正性问题；申言之，本文拟选择“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的两大内在构成要素，即各国的实力兴衰与收益变化及二者之间的联动关系为基准，判定从往至今发展中国家对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以及现今特朗普执政下的美国对其中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之公正性问题认知的真伪。

一、经济实力上升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之公正性问题

显然，以“实力界定收益”为基本逻辑构建的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弱势国家存在内生的不公正性。然而，当弱势国家的经济实力处于快速上升期，且与强势国家间的经济实力差距趋于缩小之时，那么，依“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弱势国家将会获得越来越大的绝对收益和相对收益。⁽³⁾这一趋势表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弱势国家的不公正状况在客观上不断得到了改善；相应地，弱势国家对此类国际经济秩序不公正性的认知就会减弱。此等情形可从战后初创之时欧洲国家和晚近新兴经济体对待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立场中得到有效验证。

（一）初创之时欧洲国家对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公正性的认知

回溯历史，二战之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始创于美国与欧洲国家之间的一种交易。⁽⁴⁾

战后初期，美国遂成霸权国，经济实力处于巅峰状态。⁽⁵⁾因“实力界定收益”是强者的逻辑，故美国当时力主建立一种自由主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坐拥支配性权力的情形下，假如美国选择殖民主义时代直接统治他国的那种方式，或可一时从全球攫取巨大收益，但日后必将难以为继。非图一时而是谋一世，如果引入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可防止各国之间在经济上的无序竞争再

(3)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所谓的“绝对收益”，是指一国通过国际合作可获得的最大收益量；与之相对的是“相对收益”概念，意为在国际合作中本国与他国间形成的收益分配之差距。

(4) [美] 约翰·伊肯伯里：《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的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197页。

(5) 当时美国只占世界人口的6.3%，却拥有世界财富的约50%。[美]约翰·伊肯伯里：《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的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4页。

次成为引发世界大战的温床，同时也为美国商品顺利进入其他国家以及美国跨国公司在世界市场上开疆辟土扫清道路。同时，依“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相应的制度安排，美国不但初始可从中获得最大的收益，而且只要其后美国的实力得以保存，通过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锁定，美国起获的收益便有了可持续性的保证；要言之，战后，美国推举以“实力界定收益”为基本逻辑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不是为了攫取暴利性质的短期收益，而是进行一种细水长流式的长期投资。

相反，战后初期，欧洲国家国力凋敝，与美国存在巨大的经济实力差距。既然如此，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又是当时美欧之间交易的产物，那么，欧洲国家为何没有以“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对其不公为由拒绝接受此类国际经济秩序呢？就此可做如下具体分析。

二战结束，美国开始为欧洲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如实施马歇尔计划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欧洲国家在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下现时收益的不足。但更为重要的是，当时欧洲国家坚信，其经济实力巨降乃战乱毁损所致，只是暂时的和表面的状态，它们的技术、人才、经验、国民素质等优势资源并未丧失，只要有开放的国际市场，假以时日，即可东山再起。据此，欧洲国家认为，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本身对它们战后经济复兴有利，且在此类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一旦本国经济实力得以恢复和发展，可得收益必将上涨走高。简言之，战后初期，欧洲国家看好自身经济复兴的前景，相应地，看涨从“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制度安排中可得的长期收益；亦即，欧洲国家认定其与美国之间暂存的收益分配之不利差距，日后终将缩小，乃至消失。因此，当时的欧洲国家并未主张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其不公，而是立足自身长远经济实力上升态势将带来的收益增长，选择接受此类国际经济秩序。

后来的历史发展恰好印证了欧洲国家当初的预期。20世纪50年代，欧洲经济开始得到了快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实力不断上升，依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欧洲国家所得收益也相应增加。当然，这也意味着美国相对于欧洲国家经济实力优势趋于缩小以及随之而来相对收益分配差距的收窄，期间也引发了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波动，如20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走向崩溃的过程。但从总体上看，当时美国并未阻挠欧洲国家取得这种制度性收益的增长，基本上保持了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动态稳定，因为美欧都属于所谓的“民主国家”，对相互之间收益变化的敏感性较低；而且时值冷战时期，西方国家阵营需要对付共同的外部敌人——苏联。因此，美欧更加关注整个西方世界的团结，而不是陷入有关收益分配是否公平的内部纷争之中。

（二）晚近新兴经济体对既有国际经济秩序公正性的认知

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当原创于发达国家内部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扩展到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之时，曾招致后者持续长达20余年的强烈挑战。然而，从20世纪80年代之后，为何发展中国家历史上掀起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斗争之高潮并未得到延续，反而出现了潮落呢？

究其根源，乃是时至这一阶段，在发展中国家阵营内部，因发展状况不同带来了经济实力变

迁，主要表现为自此有了新兴经济体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界分。⁽⁶⁾

二战之后，后来成为新兴经济体的那些发展中国家虽历经曲折，但在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科技教育等方面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其经济振兴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到了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经济全球化进程开启，给这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为其乘势而上，快速发展本国经济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条件。同时，这些发展中国家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勇于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国内经济社会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日趋扩大，成为推动自身经济腾起的根本动力。⁽⁷⁾

在这一崛起进程中，发展中国家逐步认识到，发达国家始创的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固然有利于强者，但其与生俱来的进入上的开放性和竞争上的平等性之制度特征，也会给弱者提供赶超的机会。⁽⁸⁾只要在融入此类秩序后自己的经济实力能够顺势而上，发展中国家就可以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相应制度安排项下获得越来越大的收益。犹如打牌，在同样的规则下，牌技差的牌手开始输多赢少，但只要苦练牌技，以后赢得比赛的概率将会不断增大。于是，其后遂成的新兴经济体不再像历史上的发展中国家那样看跌，而是看涨自己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中可获得的收益；详言之，随着这些新兴经济体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运行的结果是，其所获的绝对收益将会不断增大，且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相对收益分配差距也将逐步趋于缩小。事实上，较之历史上的发展中国家，自此，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之于新兴经济体的不公正状况整体上得到了改善，从而导致构成发展中国家阵营主力的这些新兴经济体不再全面挑战此类国际经济秩序。

中国是全球崛起速度最快的新兴经济体，对于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之公正性认知的变化，可谓典型一例。

改革开放前期，中国首先进入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是在货币金融领域。然而，因中国当时的经济实力尚属有限，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项下，收益分配对中国存在明显不利的状况。例如，按照加权表决制，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只获得很低的份额和投票权。因此，中国理所当然认为，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存在的不公正状况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善。诸如，1992年中共十四大报告提出，中国主张“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并强调“建立国际新秩序是长期的任务，中国人民将同各国人民一道，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再次指出，“国际经济旧秩序还在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中国“致力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直到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国仍然认定“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

(6) [塞尔维亚] B. Gosovi:《南方国家重整旗鼓与全球南北关系展望》，张泽忠译，《国际经济法学刊》2015年第3期，第244页。

(7) 李琼：《关于新兴市场国家发展的若干问题》，《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7年第4期，第2-3页；李元玉：《试论新兴市场的形成及其意义》，《世界经济》1996年第2期，第25-26页。

(8) G. John Ikenberry,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ism After America*, 90 FOREIGN AFFAIRS 61 (2011).

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继续“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然而，此后，随着中国的快速崛起，经济实力迅猛提升，中国已从一般意义上的发展中大国攀升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和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相应地，在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相应制度项下，中国实现了巨大的收益增长。⁽⁹⁾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经济实力受到重创，而中国的发展势头不减，与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实力上此升彼降的态势愈益明显。随之，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相应制度项下，相对收益分配状况也越来越朝着对中国有利的方向转化。

有鉴于此，从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开始，中国将以往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调整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当时，已有国内知名学者敏锐地注意到了中国对待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基本立场的这一调整，并对其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内涵作了精要的解读：

“过去有几次党的代表大会在国际秩序的表述方面，都提出要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如今，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如何对待现有的国际秩序方面有了新的提法。……中国将‘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这一新提法表明中国与时俱进，根据新的形势，在国际秩序方面有了新的建设性的战略思路。现有的国际秩序，确有许多不公正不合理的方面，但中国和发展中国家在现有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中的地位已呈逐步上升之势。在此情况下，中国将不会挑战现有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而将以负责任的大国身份参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建设与变革，以渐进的方式、和平的方式、民主的方式改革现有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中不合理的方面。以此确立中国在国际社会中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和平形象，建设性而不是造反者的形象。”⁽¹⁰⁾

2013年，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正式提出之后，中国更是多次强调，将致力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¹¹⁾

较之以往，此处“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之前添加“更加”这一措辞表明，中国虽然认为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依然存在不公平、不合理之处，但其基本公正性已经接近具备。由此，中国实际上不再挑战现行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而只是主张对其进行比较和缓的改进。“中国是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我们坚决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世界上很多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希望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但这并不是推倒重来，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与时俱进、改革完善。这符合世界各

(9) 例如，在国际贸易领域，在“入世”后的十年间，中国对外贸易额年均增长率就高达22.5%。

(10) 官力：《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的战略抉择——解读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对外关系方面的新亮点》，《对外传播》2007年第11期，第17页。

(11)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1202/c1024-2968121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3日。

国和全人类共同利益。”^{〔12〕}

最后，仍需指出的是，虽然对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的新兴经济体而言，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运行的结果，其公正度较之以往有了明显的提高，但对于那些仍然处于贫弱状态的一般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不发达国家而言，此等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公正状况依旧未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因此，在当下国际经济秩序重构的过程中，理应给予它们更多制度上的惠顾。例如，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回合的第一项早期收获成果，2017年生效的《贸易便利化协定》一大创新之处就是，赋予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点菜式”获得“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权利，即属此列。^{〔13〕}

二、经济实力衰弱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之不公正性问题

经济实力之衰弱^{〔14〕}，对于弱势国家而言，将导致其与强势国家之间经济实力差距的拉大；对于强势国家而言，乃是其所处经济优势地位的逐步丧失。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项下，二者均意味着这些国家相对收益的不断下降，由此将引发它们对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不满，即产生此等国际经济秩序对其不公的认知。这样的情形典型地存在于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开展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斗争的时期和现今特朗普执政下的美国。

（一）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对战后国际经济秩序不公正性的认知

回观历史，20世纪50年代末，发展中国家整体上处于贫弱状态，南北经济实力差距巨大。应该说，发展中国家这种贫弱状态与战后初期欧洲国家国力羸弱的表象类似。按照“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收益分配对分别处于这两个时点的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国家而言，均属不利。然而，为何当时发展中国家没有像之前欧洲国家那样接受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而是反其道而行之，开始掀起声势浩大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对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发起强烈挑战呢？

造成这两类国家之历史选择迥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对于各自经济实力兴衰以及在“实力界

〔12〕 习近平：《在华盛顿州当地政府和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3/c_111665614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3日。

〔13〕 世界贸易组织（WTO）中的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可根据自身能力，区分A、B、C三类条款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其中的A类条款是指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成员方应当独立承担义务的条款，其中对最不发达成员允许其延后一年实施；B类条款为发展中成员或最不发达成员选定的在该协定规定的过渡期结束之后才实施的条款；C类条款是指发展中成员或最不发达成员在协定生效后不需要立即实施，而是在该成员承诺的期限届满，并获得相应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支持后才履行的条款。A类条款由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自己指定，未指定为A类条款的，可将其指定为B类或C类条款，且在其指定后可以对这两类条款进行转换。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认为在承诺的期限内无法履行B类或C类条款的，还可以就实施日期请求宽限。此外，就这三类条款，该协定还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可免遭WTO争端解决机制项下诉讼的豁免期：对于A类条款，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获得的豁免期分别为2年和6年；对于B类和C类条款，可给予最不发达成员长达8年的豁免期。豁免期届满后，各成员方在提起涉及最不发达成员的诉讼时，还应尽量保持克制。

〔14〕 需要说明的是，二战之后至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虽有经济增长几近停滞的时期，但总体上处于或慢或快的增长状态。因此，本文所指的“经济实力衰弱”，意为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因经济增长停滞或缓慢，与经济增长快速的对方国家相比，其经济实力相对衰弱的情形。

定收益”基本逻辑下相应收益升降的预期大相径庭，进而在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于己是否公正的问题上，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断。

如前所揭，战后初期，欧洲国家看好自己经济实力上升之趋势，并看涨从“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可得的收益。据此，它们从长远的角度认定其能够受到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公正对待；相反，20世纪50年代末，广大发展中国家看坏自身经济发展的前景，相应地，看跌从“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中可获取的长远收益，因此对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公正性的严重缺失形成了越来越强烈的认知。当时，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之所以积贫积弱，并非因自身缺少教育、基础设施、技术和资金等发展要素所致，而是不公平的国际交易之产物，不加破除，不但无以释放发展中国家蕴含的发展潜力，而且它们将会越来越被这种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边缘化。既然发展中国家认定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将使自己陷入不断恶化的长期贫困状态^{〔15〕}，那么，如果继续因循此类国际经济秩序“实力界定收益”传统逻辑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绝对收益终将非常有限，且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相对收益分配差距非但不会缩小，反而会日趋扩大。这样的认知最典型地见之于当时第三世界的主流国际政治经济理论——“依附论”。^{〔16〕}

概言之，基于当时自身经济实力的低下，发展中国家对“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及相应制度安排项下现实收益状况极端不满，尤其是叠加对将来自身发展的绝望，以致认定在该基本逻辑项下长远收益分配于己严重不利之状况必将不断持续，甚至趋于恶化。这就使得这一历史时期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确信，发达国家创立的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其极度不公的状况无以改观，唯有破除该秩序“实力界定收益”旧有逻辑，并彻底改变其相应的制度设计，别无他途；亦即，必须对既存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进行“破坏性的创造”，除旧布新，以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权威导向分配”的体制取代“市场导向分配”的旧有体制。^{〔17〕}

（二）特朗普执政下的美国对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不公正性的认知

在冷战结束之后的起始阶段，美国等发达国家再次获得经济实力上的绝对优势地位，尤其是美国，重登二战之后的权力顶峰，以致它们毫不怀疑，以此可以确保“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将来可给它们带来大为有利的收益分配之结果。于是，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膜拜的以“华盛顿共识”为标志的新自由主义理念统领下，战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广度和深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从GATT到WTO，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强势推进，即是力证。

〔15〕事实上，发展中国家积贫积弱的状况从20世纪50年代末一直持续到了80年代初。仅以GDP为例，1960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GDP总量的比重为20:80，1980年曾一度上升到25.4:74.6，但1985年又退回到1960年的比值。何方：《南北差距的新变化（上）》，《世界知识》1994年第8期，第2页。

〔16〕“依附论”主张，世界被分为中心国家（发达国家）和外围国家（发展中国家），前者在国际经济结构中居支配地位，后者依附于前者。在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下，外围国家受到中心国家的控制和盘剥，且前者与后者所处国际地位的不平等，导致相互间的贫富分化不断加剧，即外围国家对中心国家的依附只会加强，不会消退，外围国家因这种依附的持续存在和变本加厉而注定不可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孙来斌、颜鹏飞：《依附论的历史演变及当代意蕴》，《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4期，第70-76页。

〔17〕〔美〕斯蒂芬·D. 克莱斯勒：《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李小华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页。

到了之后的一段时期,随着发展中国家中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其经济实力快速提升,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这些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相对收益分配差距虽然有所缩小,但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并未衰弱,据以可获得的绝对收益仍在增大;且因相对收益分配对发达国家产生不利之流变才刚刚开始,尚未达到足以威胁其在既有国际经济秩序中主导地位的地步,故发达国家对此并不敏感。换言之,此时的美国等发达国家对“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的运行并未形成太大的危机感,相应地,美国无以萌生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其不公的意识。

然而,时运不济,2008年肇始于美国的全球金融危机重创发达国家经济,其经济低迷状况至今仍未得到彻底改观。虽然一些新兴经济体受全球金融危机所累,经济增长出现了起伏,但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经济表现仍然好于发达国家,崛起势头未减。因南北经济实力迁移而导致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趋势进一步显现。

在奥巴马执政时期,虽然美国已经开始意识到这种南北国家经济实力的兴衰将在相对收益分配上对发达国家产生不利影响,但当时的美国政府仍然认为,美国等发达国家凭借自己保有的经济实力,通过主导对现行制度的升级,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不但可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中获得更大的绝对收益,而且可以扭转相对收益分配于己不利的态势。奥巴马政府力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以此打造发达国家执掌的“21世纪国际经济新规则”,反映的正是此意。因此,在奥巴马当政期间,美国并未指称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美国不公。

无疑,2017年1月奥巴马卸任、特朗普上任美国总统之际,美国的经济实力及其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所获收益不可能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为何特朗普政府屡屡指责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美国不公呢?

特朗普政府指责美国受到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的不公正对待,言下之意为该体制使得美国“吃了亏”,尤其是相对作为世界上最大新兴经济体的中国而言,美国更是如此。⁽¹⁸⁾

然而,在世界各国中,美国作为霸权国,自始至终从“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中获得了最大的贸易利益。鉴于此,假如特朗普政府指责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造成美国在绝对收益上“吃了亏”,显属无稽之谈。在国际贸易领域,美国作为“一位‘裁判员’会制定一套‘让自己吃亏’的比赛规则,不管是谁,说破了天恐怕也难以让人信服”。⁽¹⁹⁾

实际上,特朗普政府指责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美国不公,意指相对于其他国家,尤其是中国,美国在相对收益分配上“吃了亏”。这样的“吃亏论”源于特朗普政府较之其前任奥巴

(18) 2018年4月6日,特朗普发出的推特宣称:“中国作为一个经济强国,却在WTO内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获得了巨大的特别待遇和优势,尤其是相对于美国。有人认为这公平吗?我们被不恰当地代表了。WTO对美国不公。”

(19) 人民日报评论员:《“美国贸易吃亏论”当休矣》,《人民日报》2018年7月6日。

马政府，对美国经济霸权地位的相对衰弱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对收益缩水有了更为强烈的认知。⁽²⁰⁾

首先，“相对优势的衰弱，增加了霸权国在与其他国家关系中对相对收益的关注，特别是对那些正在上升的挑战者”。⁽²¹⁾ 特朗普提出“让美国重新伟大”的口号，其潜台词恰恰反映了他可能更多地认识到美国当下经济霸权正处于相对衰减的态势，并对由此而引发的美国相对收益下降之趋势产生了极度的焦虑；而时下中国的经济实力越来越逼近美国，已成为美国眼中最有可能挑战其世界经济霸主地位的国家，特别是在国际贸易领域，特朗普政府对相对收益分配向着中国有利之方向逆转的关注越来越强烈。⁽²²⁾

其次，对于本国与他国之间的关系，那些具有强烈自由主义理念者，往往强调绝对收益；反之，那些对现实主义持强烈认同感者，关注的则是相对收益。⁽²³⁾ 特朗普执政以来，尊奉权力政治的现实主义开始出现回潮的态势，严重冲击美国传统主流建制派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及外交理念。⁽²⁴⁾ 现时，随着美国政治思潮中保守主义迅速抬头，特朗普政府开始越来越聚焦国际关系中的相对收益问题，尤其是担心国际贸易领域相对收益分配对美国不利态势的加剧，将威胁美国在当今整个国际权力结构中的霸主地位。

最后，对于战略对手，美国将更加关注相对收益。⁽²⁵⁾ 就中国而论，特朗普政府已公开将中国定位为美国的“战略竞争对手”。⁽²⁶⁾ 既然如此，美国必然会把对外华贸易中相对利益的受损抬升到危害美国国家安全的高度。

时至今日，因美国霸权衰弱，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相对收益收窄，特朗普政府只是针对其中该态势最为明显、美国最为不满的国际贸易领域，指责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美国不公，尚未扩及其他国际经济关系领域，因为在金融、投资及能源等领域，美国既有的经济实力优势现在仍然非常凸显，无论是在绝对收益上，还是在相对收益上，美国作为最大受益者的

(20) 按照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学派趋同形成的观点，在安全等“高度政治”领域，国家对相对收益的关注甚于经济等“低度政治”领域。现今的国际社会仍处于“无政府状态”，缺乏一个超国家的权威保证各国的安全，国家即使不担心自己的生存，也会在意自身在国际权力结构中的地位；而相对收益分配于己不利状况累积的结果，可能会导致一国与他国间实力对比的此消彼长，从而造成其国际权力结构中地位的恶化，使得本国不得不屈从于他国。经济领域相对收益的下降虽然不会即时直接危及国家安全，但可能最终会转化为其他国家在安全领域实力的提升。

(21) [美] 当肯·斯奈德：《相对获益和国际合作的模式》，[美] 大卫·A. 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9 页。

(22) 韩召颖、姜潭：《不确定性、国际合作困境与国家相对收益的考虑》，《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第 29-33 页。

(23) David L. Rousseau, *Motivations for Choice: The Salience of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6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00, 404-406, 416-420 (2002).

(24)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现状》，《国际观察》2016 年第 1 期，第 1 页。

(25) [美] 迈克尔·马斯坦丹诺：《相对获益重要吗？——美国对日本工业政策的反应》，[美] 大卫·A. 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5 页；David L. Rousseau, *Motivations for Choice: The Salience of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6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06, 417-419 (2002).

(26) 2017 年 12 月美国政府发表的《2018 年国家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和 2018 年 5 年美国参众两院最终通过的《2019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

地位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动摇。诸如，在金融领域，美元现仍然占有全球外汇储备的 62%，其特殊地位使得美国能够通过发行美元，向全世界收取“铸币税”，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在投资领域，美国企业凭借全球领先技术，占据价值链高端和高附加值环节，赚取超额的垄断利润，坐享国际投资自由化的红利；在能源领域，美国已于 2009 年成为全球最大天然气生产国，并于 2013 年取代沙特成为全球最大石油生产国；等等。⁽²⁷⁾

假以时日，如果特朗普执政不能“让美国重新伟大”起来，美国经济实力一如既往地处于相对衰弱的态势，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其相对收益继续全面走低，那么，美国对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于其不公的指责，很可能不会仅限于国际贸易领域，而是把矛头指向此等国际经济秩序的整体。

然则，如上所证，美国对相对收益的关注，从根本上说，乃是出于国际权力政治的逻辑，实际上无关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美国不公的问题。因循“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之本义，不管日后哪个或哪些国家，凡是经济实力上升者，从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中获取的收益都将水涨船高；相反，经济实力衰减的国家从中得到的收益必然随之下降。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因持续性积贫积弱带来的收益下降，意味着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弱势国家不公正性的加剧，这一时期的发展中国家因此掀起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其正当性不容置疑。与之截然不同的是，在国际贸易领域，晚近美国因自身霸权衰弱造成相对收益趋减，而新兴经济体因其经济实力快速上升带来相对收益增大，实乃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在运行过程中生成的一种常态。从实质上看，作为世界上最强势国家的美国与仍处于弱势地位的新兴经济体之间因实力兴衰导致贸易利益分配上的此消彼长，恰恰反映了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弱势国家不公正性的改善，而绝非像时下特朗普政府宣称的那样，仍为世界经济霸主的美国受到了该体制的不公正对待，从而为美国打破现行以 WTO 为基础的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谋取自身不正当的贸易利益，寻找借口。

三、结论

无疑，“实力界定收益”乃是强者的逻辑，以此构建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对弱势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自始存在公正性缺失的问题。以往中国学界以这样的静态视角审视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当然有其合理的一面，因为该视角为经济实力不同程度处于弱势地位的所有发展中国家从制度安排上主张“特殊与差别待遇”，提供了恒定的正当性基础。

然而，现行的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是二战之后发达国家在“无知之幕”之后建立的⁽²⁸⁾，并非永久性地为它们量身定制。从本文关注的动态视角观之，经济实力“南升北降”乃大势所趋，在“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下，相对收益之分配对发展中国家中快速崛起的新兴经济体将呈现

(27) 人民日报评论员：《“美国贸易吃亏论”当休矣》，《人民日报》2018 年 7 月 6 日。

(28) G. John Ikenberry,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ism After America*, 90 FOREIGN AFFAIRS 61 (2011).

出越来越有利的整体态势。因此，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新兴经济体来说，自身基本的立场选择应当是从总体上维护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的稳定。

当然，在动态的视角下，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实力的兴衰在不同国际经济领域的分布状态是不均衡的，由此带来的相对收益分配在二者之间的变化也并非一致；相应地，新兴经济体对待不同领域自由主义国际经济体制之具体立场的选择，当有区别。

晚近，在国际贸易领域，相对于新兴经济体，发达国家的比较优势不断缩减，依“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其相对收益下降趋势明显。于是，当下，特朗普政府借此宣称美国受到了不公正对待，进而大肆推行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严重危害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此，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应与其他国家一道，“顺大势、担正义、行正道，坚定不移维护多边贸易体制”。⁽²⁹⁾应该说，美国与新兴经济体在贸易领域相对收益分配的此消彼长，实乃双方经济实力兴衰，“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正常现象，美国只能学会适应；断不能因特朗普政府妄称以 WTO 为基础的现行自由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对美国不公，就设定该体制的改革只能朝着对美国单方有利的方向进行，正如中国所主张的那样，WTO 的改革应“照顾大多数成员的关切，反映大多数成员的诉求，通过渐进式的改革，确保 WTO 基本宗旨不变，基本原则不受挑战”。⁽³⁰⁾

另在金融、投资等其他国际经济关系领域，新兴经济体的实力仍难以匹敌发达国家，就“实力界定收益”基本逻辑项下的相对收益分配，尚处于明显的劣势。对于这些国际经济关系领域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改革，新兴经济体要实现自己公正合理的诉求，依然任重而道远。

A Perspective on Fair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Established after World War II —Basic Logic, Rising and Declining of the Power and Change of the Income

XU Chongli

Abstract: Concerning on the basic logic of Power Defines Income, in fact, the static point of view has been applied to analyze the problem of fairness of the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Established after World War II for the past study, and the study in this way has been failed to reach a completed conclusion. Only to add the dynamic point of view which reflects rising and

(2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第六部分（“中国的立场”）之八（“中国坚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0) 商务部：《商务部 2018 年 7 月 26 日例行新闻发布会》，<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h/>，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declining of the power, change of the income and interaction of them, we can judge whether or not the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has been fair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so far, and whether or not the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is fair to Trump's governing America.

Keywor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Developing Countries; Emerging Economies; Developed Countries; Hegemonic Power

(责任编辑: 石静霞)